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專注議題發展，於111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為「會計部」，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並依程序實施。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聯絡窗口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加以規範，並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經營管理及內部稽核管理，並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據以執行，以達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違規處理，嚴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V		(一)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律、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0 頁。</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需求適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1.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修訂，訂定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於 113 年度 1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p> <p>2.相關董事績效考核及車馬費等固定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 113 年度委任報酬議案之審核，係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 AQIs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s 架構及揭露範本，統計期間為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的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經評估簽證會計師具備適任性。獨立性係透過股務單位取得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兼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其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之問題。評估結果已提報 112 年 12 月 26 日之董事會。</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二)</td> <td>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td> <td>是</td> </tr> <tr> <td>(三)</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四)</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五)</td> <td>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期間: 112/01/01~112/12/25 評估結果:會計師具有獨立性</p>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民國112年5月董事會任命會計主管吳博翀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吳博翀協理具備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強化相關事項之遵法性，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V		<p>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持續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完成，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並享有團體保險及各項福利補助，同時也訂定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本公司之管理規章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p> <p>(三)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五)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供給順暢。</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財務業務資訊。</p> <p>(七)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且未來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研究與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p> <p>(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一)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為支持國內文化發展，響應政府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之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協助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潤泰水泥鐵道秘境風貌整建計畫」，自 111 年起無償租用本公司部分土地供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使用，112 年相關資源投入約新臺幣 612 萬元。潤泰鐵道所代表的不只是現存遺跡，也見證整個宜蘭水泥產業及冬山工業的發展、轉型歷史，此計畫將重塑潤泰鐵路沿線風貌，歷史水圳穿越其中，周邊有客家聚落與廟宇，希望藉此重塑人文地景風貌，藉由串聯地方廟宇與歷史聚落，結合歷史水圳，打造富有文化意義的水文空間，希望透過場地的提供，鼓勵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文化參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架設英文公司網站，相關資訊逐步建置中。</p> <p>2.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在營運的各個層面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設置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 1 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以確保企業永續與社會共榮之成果。	已於 112 年成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一、</p> <p>1. 環境保護：</p> <p>本公司持續致力環境復育與廠區節能改善，藉由長期計劃性的布局與投入，於廠區及礦區均嚴格執行植生綠化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作業，以降低產製過程中對於生態的影響，並制定「節</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策略：</p> <p>(1)辦公室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實行電子公文(無紙化)、使用可分解衛生紙、垃圾分類，隨手關燈及建置省電節能設施等，以實際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2)工廠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新懸浮式預熱系統優化工程、生料庫拌料系統改體外循環及#2FAN 改高效率及變頻調數。</p> <p>(3)省水及其他廢棄物再利用措施:持續投入製程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使用，以達到有效再利用水資源。</p> <p>2. 社會規範： 本公司日常業務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礦業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令規範，所有生產活動、業務行為均要求員工及供應商等依循法規進行，亦於內部會議或課程，宣導法規。</p> <p>3. 公司治理：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程序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作為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日常道德行為業務遵循之依據。並藉由內部控制、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規範，強化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保護資產安全及法令遵循，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效期為 106.08.03~115.08.02 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效期為 106.11.21~112.11.20。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	V		(二)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環境保護，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諧共生」，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  (三)本公司所有各項作業均能配合各項環保法令，並因應環保趨勢，研發綠色節能產品，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期望邁向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團體。  (四)本公司持續努力邁向經濟部能源局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提出的「提高能源效率:未來8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1%以上」、「發展潔淨能源: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30年減量20%排放量(基準年2005年)，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2050目標境淨零碳排」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期望邁向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團體；本公司委由艾法諾國際(股)公司完成溫室氣體查證，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查驗結果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565,266公噸二氧化碳及604,030公噸二氧化碳，最近6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由105年745,765公噸二氧化碳降至111年604,030公噸二氧化碳，減量19%；另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推展節水、節能改善，持續投入製程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使用，111年度及112年度總用水量分別為694,236立方公尺及530,979立方公尺；廢棄物-再利用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為44,386公噸及49,774公噸。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及國家現行相關法令，遵照勞動法規予以管理，注意並宣導相關職業安全規範，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的風險。</p> <p>■本公司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取得ISO45001認證。</li> <li>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提供勞工健康護理師及醫師諮詢服務。</li> <li>3.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li> </ol> <p>(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此外為激勵所屬同仁,留住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每半年定期績效考核,並訂定相關獎金辦法,讓同仁之貢獻度與獎金得以清楚聯結。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確認職業安衛生環境符合標準,並取得ISO 45001/TOSHMS及CNS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效期為106.10.17~115.10.16,另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兩次舉辦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部分亦提供每年一次高階健康檢查。本公司均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民國112年共發生1次職災事件,受傷同仁為1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28%,係因太空包吊耳過於集中而斷裂導致受傷,事後已更新吊耳位置。</p> <p>民國112年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於112.12.22實施112年下半年自衛編組訓練,並將訓練成果檢送冬山消防分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使確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為鼓勵同仁在不影響公司業務之原則下進修，及培育優秀管理與專業人才，為此提供多樣化進修管道，促進同仁與其他企業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交流，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且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另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遇有爭議將按契約內容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1)本公司於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中規範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各安全衛生工作，承攬商亦應依其事業規模及作業特性，設置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專業作業人員或操作人員等具體要求。 (2) 實施情形：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所有作業人員於進廠作業前，應依法令規定施以作業相關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均需接受本公司舉辦之作業前安全衛生宣導，未參加者不得從事任何作業。另本公司重視選擇優良之廠商，於廠商工程結算驗收時，由驗收人員填具「廠商評鑑表」定期評估廠商之適任性，一同致力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涉有違反企業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12年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係依據GRI 2021年版編制，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建築材料行業揭露準則進行編制及揭露。相關資料目前尚在執行彙整中，其相關內容可參考預計113年9月發行之報告書。	本公司預計113年完成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 1.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2. 以環境永續管理為己任，致力創造節能減碳效益。 3. 創造顧客、員工、股東幸福的生活，為社會帶來安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本公司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人員機具管制辦法」規範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各安全衛生工作，承攬商亦應依其事業規模及作業特性，設置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專業作業人員或操作人員等之具體要求，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5. 本公司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以及綠能發展之政策，離岸風力發電將成為未來台灣主要的再生能源電力來源之一，本公司近幾年積極開發綠能產業鏈國產化相關材料，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基座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99 已取得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之認證，已成為綠能產業鏈及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一員。另進一步開發 SILO 筒倉系統的『離岸風電灌漿材-ShifuGrout U769』，不僅灌漿速度更快速，且不受氣候影響，能在雨中進行灌漿等施工作業，於112年度投資約528萬元，預計113年可取得 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的認證。				

###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規範本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訂定防範方案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隨時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mail等溝通管道申訴檢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別高低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p> <p>(五)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等相關課程，計 555 人次，合計 2,030 時)。</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p> <p>(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